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5225号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申请增发股份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

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机械”、“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将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3142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03,6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9,661,8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3,938,2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80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净值应为 583,938,200.00 元，公司 2016 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09,679,324.91 元（其中：募投项目投入 251,679,324.91 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0.00 元），2016 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为 3,655,314.37 元。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41,580,528.46 元，其中：募投项目投入 94,620,528.46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6,960,000.00 元。加上收回前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8,000,000.00 元，本期利息收入 2,802,122.40 元，扣除手续费支出 25,135.2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97,110,648.20 元，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 97,110,648.20 元。

二、 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

实行专户存储。2016年5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黎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备注
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1170 1010 0100 211172	97,110,648.20	
福建海峡银行福州黎明支行	1000 2918 9150 010003	0.00	
合计		97,110,648.20	

三、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无此情况。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无此情况。

(四)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6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16年5月31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2,605.06万元。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以2,605.0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605.06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

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325 号《关于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6年6月1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800 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83,938,200.00 元的 9.93%）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3 日止），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上述闲置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6 月由募集资金账户转入一般账户。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提前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5,8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83,938,200.00 元的 25.69%）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2 月，公司共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6,960,000.00 元。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此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此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将按照募投项目陆续投入，目前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此情况。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无此情况。

六、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七、 其他事项

公司无此情况。

八、 项目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393.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4,629.9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线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38,360	38,360	13,971.77	36.42	2019 年 9 月			否
2、新能源汽车碳纤维车身部件生产示范项目	否	22,000	22,000	20,658.22	93.90	2019 年 9 月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360	60,360	34,629.99	57.37				